

第一部分 教育部文件、竞赛章程 和会议纪要

这一部分收录了以下内容：

- 教育部（前国家教委）高教司发出的有关数学建模竞赛的文件，它们反映了教育部对这项活动的关心和支持，也表明数学建模竞赛是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得以迅速发展、壮大的。
- 竞赛章程（一九九四年制订的和一九九七年修订的）及异议期制度的规定。
- 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历年的会议纪要反映了竞赛的发展进程。

1-1 关于进行“电子设计”等四项竞赛筹备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 [1993] 178号

电子部、机械部、建设部、铁道部、水利部人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为推动高等学校加强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拟从明年起，在普通高等工业学校中陆续开展电子设计、建立数学模型、机械设计、结构设计四项竞赛。

现将进行四项竞赛筹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的主办和组织单位

1. 电子设计竞赛由我司与电子部人教司主办，请电子部人教司具体组织；

2. 机械设计竞赛由我司与机械部人教司主办，请机械部人教司具体组织；

3. 结构设计竞赛由我司与建设部、铁道部、水利部人教司主办，请建设部人教司牵头，与铁道部、水利部人教司具体组织；

4. 建立数学模型竞赛由我司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请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具体组织。

请四项竞赛的具体组织单位，于 1994 年 2 月底前分别提出竞赛工作的建议方案。建议方案中应包括：

- 1) 开展竞赛的目的、意义；
- 2) 竞赛的内容、方式、程序；
- 3) 竞赛的组织；
- 4) 经费筹措及其他有关问题等。

二、组织四项竞赛，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竞赛工作应与实际教学工作结合，电子设计竞赛应在学完电子技术课程和受到相应实践环节训练后进行；机械设计应在学完机械原理、机械零件课程和受到相应实践环节训练后进行；结构设计应在学完结构方面的基础课程和受到相应实践环节训练后进行；

2. 竞赛不应打乱正常教学秩序，一般应在假期中进行，每次竞赛时间不宜过长，最好不超过一个星期；

3. 竞赛组织方式应能吸引较多的学生参加，同时又要能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竞赛内容应兼顾理论与实践动手能力两部分；

4. 竞赛可采取统一出题、分区（或省）竞赛，全国评奖的方式进行。各地竞赛工作可商请各省教委负责。

四项竞赛是一项牵涉面较大的工作，请有关单位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案，推动竞赛工作有效健康地进行。

国家教委高教司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关于组织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

教高司 [1994] 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中国工业应用数学学会，电子部、机械部教育司：

为了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精神，今年将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组织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竞赛，其中数学建模竞赛面向所有普通高等学校，机械设计竞赛今年在机械部所属的高等院校中进行试点，电子设计竞赛今年在北京、四川、陕西三个地区进行试点。

数学建模竞赛由中国工业应用数学学会具体组织，机械设计竞赛由机械部具体组织，电子设计竞赛由电子部具体组织。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给予积极的配合。

现将数学建模竞赛的具体通知、竞赛章程（草案）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和竞赛章程的精神做好组织工作。机械设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的具体通知将另行发出。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中国工业应用数学学会各分会

1-3 关于组织数学建模竞赛的通知

教高司 [1995] 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教卫委），

北京、天津市、广东省高教局、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举办数学建模竞赛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精神，有利于推进数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因此，我司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今年将继续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组织数学建模竞赛。现把此次竞赛的竞赛章程、具体通知及 1994 年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章程的精神和具体通知的要求做好组织工作。

今后，数学建模竞赛将作为一项固定的活动每年秋季定期举行。如无特殊情况，我司将不再专门发文通知此项工作，具体通知和组织工作将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

附件一：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¹

附件二：举办 199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第一次通知 *²

附件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第一届组委会名单 *³

附件四：1994 年数学建模竞赛负责人会议纪要 *⁴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六日

抄送：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各分会

*¹ 见本书第 7 页

*² 略

*³ 见本书第 V 页

*⁴ 见本书第 14 页

1-4 关于成立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的通知

教高司 [1997] 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各有关高等学校：

由我司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举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自 1994 年开始已连续举办四年。这一活动对于提高学生素质、促进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特别是数学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起着推动作用，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的一个重要项目。

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任期已满，经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商定，成立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第二届组委会从 1998 年开始工作，任期四年。今后每年的竞赛工作（包括发竞赛通知、公布获奖名单等）均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具体组织，我司将不再另行发文，请各有关单位对此项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附件：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见本书第 IV 页

1-5 关于委托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竞赛活动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各赛区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我司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举办、面向全国高等院校学生的一项竞赛活动。这一活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促进高等学校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自1994年以来，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和各赛区组委会始终坚持“扩大受益面、保证公正性、推动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使此项活动越办越好，受到高校的普遍欢迎和好评。去年，有27个省市的517所学校组队参赛，参赛队达3210个，参赛学生近万人。目前，这一竞赛活动已成为我国高等学校中规模最大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

此项竞赛自开办以来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使竞赛章程基本完善，竞赛的组织工作日益规范。因此，今后每年竞赛的组织工作，包括竞赛通知的发放、竞赛的举办、评奖、颁奖及工作总结等均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我司不再另行发文通知，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支持办好此项竞赛活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1994年）

第一条 总则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开拓知识面，培养创造精神。这项竞赛也是大学数学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管科学等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只需要学过普通高校的数学课程。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三条 竞赛形式和规则

1. 全国统一竞赛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
2. 竞赛一般在每年9月末的三天内举行。
3. 大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专业不限。研究生不得参加。每队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应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
4.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讨论。
5. 工作人员将密封的赛题按时启封发给参赛队员，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 竞赛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主持，负责发起竞赛、拟定赛题、组织全国优秀答卷的复审和评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国颁奖仪式等。全国竞赛组委会每届任期四年，其组成人员由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负责确定。

2. 竞赛分赛区组织进行。原则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应至少有 6 所院校的 20 个队参加。邻近的省可以合并成立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建立 3 人以上的组织委员会，负责本赛区的宣传发动及报名、评阅答卷的组织等工作。组委会成员由各省教委、各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及有关人士组成（没有成立地方学会的，由各省教委与全国竞赛组委会指定的院校协商确定），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备案，并保持相对稳定。未成立赛区的各省院校的参赛队可直接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卷委员会，评选本赛区的一等、二等奖（也可增设三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凡完成合格答卷者获得成功参赛奖。

2. 各赛区组委会按规定的比例将本赛区的优秀答卷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全国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全国评委会，按统一标准由各赛区送交的答卷中评选出全国一等、二等奖。

3. 全国与各赛区的一、二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竞赛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各院校在评优秀生、奖学金及报考（或免试直升）研究生时应予以适当考虑。对指导教师的辛勤努力予以表彰。

4. 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一律不得参加本赛区及全国的评阅和决定获奖名次的工作。

5.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参赛资格。对违反评阅答卷和评奖工作规定的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承认其评奖结果。

第六条 经费

1. 参赛队向各赛区组织委员会交纳报名费。
2. 赛区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交纳一定数额的经费。
3.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资助。
4. 社会各界的资助。

1-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1997年）

第一条 总则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开拓知识面，培养创造精神及合作意识，推动大学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科学等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只需要学过普通高校的数学课程。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 全国统一竞赛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以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
2. 竞赛一般在每年 9 月末的三天内举行。
3. 大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 3 人，专业不限。研究生不得参加。每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

组织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否则按违反纪律处理。

4.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浏览，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

5. 工作人员将密封的赛题按时启封发给参赛队员，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6. 参赛院校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 竞赛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主持，负责每年发动报名、拟定赛题、组织全国优秀答卷的复审和评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国颁奖仪式等。全国竞赛组委会每届任期四年，其组成人员由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负责确定。

2. 竞赛分赛区组织进行。原则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应至少有 6 所院校的 20 个队参加（每所院校至多 10 个队）。邻近的省可以合并成立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建立组织委员会，负责本赛区的宣传发动及报名、监督竞赛纪律和组织评阅答卷等工作。组委会成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的同志及有关人士组成（没有成立地方学会的，由各地教委与全国竞赛组委会指定的院校协商确定），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备案，并保持相对稳定。未成立赛区的各省院校的参赛队可直接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

3. 设立组织工作优秀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优异或进步突出的赛区组委会，以参赛（相对）校数和（绝对）队数、征题的数量和质量、无违纪现象、以及与全国组委会的配合等为主要标准。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本赛区的一等、二等奖（也可增设三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其

余凡完成合格答卷者获得成功参赛奖。

2. 各赛区组委会按规定的比例将本赛区的优秀答卷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全国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全国评委会，按统一标准从各赛区送交的优秀答卷中评选出全国一等、二等奖，获奖比例为全国参赛队数的百分之十左右。

3. 全国与各赛区的一、二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竞赛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各院校在评优秀生、奖学金及报考（或免试直升）研究生时应予以适当考虑。对指导教师的辛勤努力应予以表彰。

4. 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一律不得参加本赛区及全国的评阅和决定获奖名次的工作。

5.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对违反评阅答卷和评奖工作规定的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承认其评奖结果。

6. 设立异议期制度，具体内容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经费

1. 参赛队向各赛区组委会交纳报名费。
2. 赛区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交纳一定数额的经费。
3.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资助。
4. 社会各界的资助。

1-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

在各省（市、自治区）教委和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广大指导教师的辛勤努力下，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受到越来越多学生的欢迎，竞赛规模迅速扩大。为了使这项有意义的活动持续健康地开展下去，全国组委会决定从1996年起设立异议期制度，具体规

定如下：

第一条 全国和各赛区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由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负责受理。

第二条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竞赛期间教师参与、队员与他人讨论、不公正的评阅等。对于要求将答卷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可先经各赛区组委会审核后，由各赛区组委会报全国组委会核查。

第三条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第四条 与受理异议有关的学校管理部门，有责任协助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条 此规定自 1996 年 11 月开始试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1-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赛区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

以下是 1993 年至 2000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赛区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

1. “199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赛区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

全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赛区负责人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北京清华大学召开。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秘书长蔡大用、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叶其孝、姜启源、谭永基和国家教委高教司的同志以及全国 11 个赛区的代表共 22 人参加了会议。各赛区代表汇报了今年各地竞赛的情况。姜启源同志传达了国家教委

有关竞赛的意见，全体代表参加了 12 月 3 日举行的全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的颁奖仪式，与会代表对如何搞好今后的竞赛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议。

一、与会代表一致认为 1993 年的竞赛是十分成功的。主要表现在：

(1) 全国共有 1300 余人 420 多个队参加，复盖了 101 所院校的几十个专业，参加的面十分广泛。

(2) 竞赛中涌现了许多优秀学生，有许多论文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共有 11 队获特等奖，48 个队获一等奖，104 队获二等奖，部分赛区增设了三等奖。

(3) 竞赛推动了学校的数学模型课程建设和有关课外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和竞赛，学生获得了很大提高。

(4) 许多院校领导和赛区所在省市教育领导部门对竞赛给予了物质和精神支持。有些省市教委领导参加发卷和发奖仪式，有的省市教委专门为此下达文件，指导竞赛健康发展。

(5) 各地组织委员会、评阅委员会和各校指导教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保证竞赛、阅卷、评奖的公正、健康进行。

二、会议代表对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同志亲自关心数学模型竞赛，教委高教司司长周远清同志充分肯定数学模型竞赛的积极意义，亲临竞赛现场视察指导和出席颁奖大会深为感动。并对教委拟将数模竞赛列为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大奖赛感到十分鼓舞。会议一致认为教委直接参加竞赛的领导必将加强此项竞赛的权威性，使竞赛更加健康开展。

三、与会代表对如何改善竞赛的组织领导，提高竞赛的质量提出了许多建议，归纳如下：

(1) 明确本项竞赛是由国家教委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的(或国家教委委托我会主办)是面向全国大学生的一项竞赛；

(2) 1994 年竞赛的命题工作由学会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主持，邀请西安等地有关同志参加，及早开展征题工作，争取登报征题；

(3) 94 年竞赛仍分赛区开展,至少有 6 所院校的 20 个队参加的城市可独立成立赛区,每个参赛院校至多有 10 个队参赛.每个赛区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学会的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批准),负责赛区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并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特、一等奖初评和二、三等奖评选工作.参赛队教练一律不得参加评卷;

(4) 竞赛的得奖比例控制为特、一等奖 10%~15%,二等奖 10%~15% 增设三等奖.特、一、二、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50%,其余获成功参赛奖.

(5) 由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全国评阅委员会,由各赛区按 15%~20% 的比例将赛区的优秀答卷呈送全国评委,由评委按统一标准评出全国的特等奖和一等奖.

上述建议将提请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并做出相应的决定.

与会代表还认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参赛师生积极性,其中包括充分尊重指导教师的劳动,给予适当的工作量津贴;对表现优秀的师生应在评选优秀教学奖、优秀生、奖学金、报考(或免试直升)研究生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等.

2. “1994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赛区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

“1994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负责人工作会议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国家教委高教司、全国竞赛组委会成员及 17 个赛区组委会的代表共 33 人出席.

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长启源在会上作了工作汇报.在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的共同组织下,1994 年竞赛的规模比 92、93 年有了很大发展,21 个省(市、自治区)196 所院校的 876 个队参加了 94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竞赛.在各赛区评奖的基础上,全国评阅委员会从送交的优秀答卷中共评出了一等奖 25 名,二等奖 57 名.四川省竞赛组委会被评为“优秀组织奖”.全

国组委会在竞赛的组织、培训、命题和评奖等方面做了大量踏实的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也发现了若干问题。各赛区的代表对全国组委会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一致认为 94 年的竞赛取得了圆满成功。

国家教委高教司的同志就开展竞赛应处理好普及和提高的关系，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创造精神，促进教育改革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与会者交流了各赛区的经验，一致认为，当地教委的领导和支持是办好竞赛的重要条件，一些省（市、自治区）教委专门发了文件，直接参加赛区组委会的工作，有的还拨了经费，调动了各院校参赛的积极性。不少赛区组织了不同形式的赛前培训，一支指导教师的骨干队伍在逐步成长中。会上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首都师范大学分别介绍了他们通过参加建模竞赛提高素质、促进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工作的经验，受到与会者的关注。

会议着重讨论了今后的工作，就以下几点达到了共识：

(1) 在积极宣传、鼓励和自愿参加的原则下，每年举办一次竞赛。竞赛日期以 9 月底的星期四至星期六为宜。

(2) 竞赛由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由学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教委直接参加赛区组委会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3) 为保证竞赛的顺利举办，全国组委会的成员应相对稳定，每年可做适当调整。

(4) 为保证竞赛公平，健康地进行，特别重申如下规则：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不得与任何人（尤其是指导教师）讨论，对违反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参赛资格。

(5) 出好赛题是竞赛成功的关键之一，各赛区组委会有责任协助全国组委会进行征题工作，并每年至少提供一道应征题。对提供优秀赛题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各赛区推荐到全国评奖的优秀答卷的比例不宜一刀切，要考虑到上一年在全国获奖的成绩。

(7) 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组委会可积极争取赞助，社会各界可以按协办身份参加。

(8) 各赛区评奖的等级不做统一规定，可以只设一、二等奖和成功参赛奖。

(9) 根据 94 年竞赛的实践和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全国组委会对竞赛章程作了适当修改，并制订竞赛细则以便在下次竞赛中执行。

各赛区代表参加了 12 月 21 日举行的“1994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颁奖仪式，并代表本赛区领奖。国家教委高教司副司长、全国竞赛组委会顾问朱传礼，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理事长、全国竞赛组委会主任萧树铁出席仪式，并讲了话。

代表们对会议的东道主——北京师范大学领导的热情关注和会务组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3. “199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赛区负责人工作会议纪要

“199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负责人工作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国家教委高教司、全国组委会成员及 20 个赛区组委会的代表共 36 人出席。

在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的组织下，全国和各赛区的组委会做了大量踏实的工作，1995 年竞赛的规模比 1994 年又有很大发展，25 个省（市、自治区）259 所院校的 1234 个队参加了 95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竞赛。在各赛区评奖的基础上，全国评委会从按一定比例送交全国的 154 份优秀答卷中评出一等奖 35 名，二等奖 75 名。四川、北京、云南赛区组委会获组织工作优秀奖。各赛区组委会代表对全国组委会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一致认为 95 年的竞赛取得了圆满成功。

国家教委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的同志就开展竞赛

应该重在参与，通过竞赛促进数学建模教学，推动教育改革，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等发表了意见。

与会者充分交流了各赛区的经验，大家认为，当地教委的领导和支持是办好竞赛的重要条件。许多省（市、自治区）教委专门发文件，直接参加赛区组委会的工作，并拨了经费。一些有条件的省、市举办教师研讨班，将竞赛与数学建模教学、科研应用结合起来，探索培养有志于从事数学建模教学的年青教师骨干队伍的路子。一些竞赛开展得好、获奖比例高的赛区和学校认为，他们之所以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一是得到了当地教委和学校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调动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二是大力抓了开设数学建模选修课等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参加竞赛是在普及的基础上开展的。

会议认真讨论了今后的工作，就以下几点达成共识：

(1) 开展数学建模竞赛对于提高学生运用数学模型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起着重要作用，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学生的欢迎，应继续大力宣传开展这项活动的意义，鼓励更多的学校参加。同时注意把握方向，使竞赛健康地发展下去。

(2) 要在各种场合宣传遵守竞赛章程，积极探索保证章程顺利执行的各种手段，对查有实据的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要按章程严肃处理。

(3) 出好赛题是竞赛成功的关键之一，征题工作要常年进行。各赛区组委会有责任协助全国组委会进行征题工作，每年至少提供一道应征题。

(4) 赛区组委会组织工作优秀奖的评选条件，除考虑竞赛组织（包括及时上报全国组委会所需要的信息）、评奖和建模知识普及工作等方面的因素外，还应结合以下几个指标：参赛相对院校数（参赛院校占全体院校的比例）；获奖比例（获全国奖队占参赛队的比例）；参赛队数；送交征题的数量和质量。

(5) 各赛区及全国评阅委员会的成员要相对稳定，以利于把握